

湘商职院发〔2021〕49号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招投标与采购工作纪律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为提高学院招投标与采购工作管理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严格规范招投标与采购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文件要求，《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与采购工作纪律规定》现已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22日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招投标与采购工作纪律规定

为提高学院招投标与采购工作管理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严格规范招投标与采购行为，切实维护学院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确保学院招投标与采购工作能够“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试行）》（湘商职院发〔2021〕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文件，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院领导干部工作纪律

学院领导干部要依纪依法，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和采购管理规定，尽职尽责，切实强化招标投标和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清正廉洁，带头守住纪律底线。

（一）不准违背招投标审批程序以个人签批、假借集体研究名义等方式违规决定不招标、邀请招标，或者采取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

（二）不准违规泄露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三）不准以推荐、串通等方式违规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四）不准授意、默许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五）不准指使、纵容、默许投标人采用资质挂靠、弄虚作假等手段围标串标。

（六）不准以授意、诱导等方式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

（七）不准授意、默许背离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订立合同。

（八）不准授意、默许标后违规变更设计、调整建设内容、支付资金，或者为中标人指定、推荐分包人、供货商、服务商。

（九）不准以任何方式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招投标和采购活动中，向有关部门和个人打招呼；不准纵容、默许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插手干预招标投标和采购活动。

（十）不准出面组织、参加潜在投标人安排的吃请活动。

（十一）不准对招标投标违纪违法行为放任不管、压案不查，或者干扰、妨碍监管部门依法履职。

二、采购与招标管理人员工作纪律

负责组织和参与采购、招标活动的有关人员，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切实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招标程序，不得将依法依规须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及时公开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中标结果，不得隐瞒、延误、截留、制作和提供虚假招标信息。对招标项目要提早规划，防止因流标或质疑、投诉等延误影响工作。

（三）认真审查报名条件，不得降低要求接受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或违法限制、排斥合法合规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四）制定招标文件要内容全面、公正合理、逻辑严密、简洁明了，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不得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设置有利于特定投标人的条款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五）科学、严谨地制定评标办法，不得在开标后修改评标标准的实质性条款。

（六）切实履行保密规定，保守工作秘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招标采购项目的各种技术资料，内部预算明细，须保密的标底（包括工程控制价及价格构成要素），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情况（投标人数量、名称、联系方式等），项目评标专家成员名单，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考察情况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项目有关的保密事项和资料。

（七）严禁指导投标人制作标书；严禁向招投标代理公司打招呼，推荐投标人；严禁带投标人到代理公司联系工作；严禁项目使用部门向代理公司了解招投标情况；严禁擅自指使代理公司修改招标文件。

（八）严禁怂恿、默认投标人围标、串标，发现投标人涉嫌上述行为要及时上报并采取制止措施。对不符合资质条件的介绍人打算投标学院项目的要果断拒绝。

（九）坚持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规定选取评标专家，不得违规组建评标小组。

（十）坚持由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不得向评标专家采取暗示、授意、指使或在评标工作中发表诱导性言论等手段，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十一）尊重评标结果，不得在评标小组依法依规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十二）严格执行廉政制度，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不得接受投标人、中介机构或个人、与招标结果有关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吃请或收受贿赂及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三）如实记录相关信息，不得伪造、涂改、隐匿或者销毁与招投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记录、报告、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资料。

（十四）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应由集体决定的事项。

三、投标人工作纪律

参与学院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以下工作纪律：

（一）投标人的身份应真实、合法、有效，不得借用资质或挂靠其他单位，以他人名义、资质或伪造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资格证明文件参与投标。

（二）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所实施或所拥有。

（三）切实遵守招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不从事串标、围标、陪标、抬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做任何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事情。

（四）按时参加开标会议，自觉维护招标会场秩序，不大声喧哗和无理取闹。

（五）属于涉密项目的，应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涉密规定。

（六）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专家采取请吃、行贿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七）在招标过程中，不打探招标人的工作秘密，不询问评标情况，不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八）尊重评标专家和评标结果，有问题通过正当途径反映，不恶意诋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

（九）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行，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包或分包。

（十）积极配合、及时解决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或采购单位发生的分歧及争议，不得隐瞒事情真实情况。

四、评标人员工作纪律

评标小组成员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以下工作纪律：

（一）按时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期间一律关闭通讯工具或交监督人员统一保管（包括现场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无特殊原因或未经评审组织者的同意，在评审期间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评标办法规定严格评审，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所发表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脱离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推荐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三）保守工作秘密，坚持独立评标，不得泄露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四）自觉接受监督管理，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机构或个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坚决反对各种违法乱纪行为。

（五）评标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任何利益上或近亲属关系，如有须主动申请回避。

（六）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与招标相关的评标资料一律不得带离评标室。

五、受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纪律

受托承担学院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管理规定，切实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招标人批准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招标公告或中标结果公告，不得擅自出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二）认真审查报名条件，不得降低要求接受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或违法限制、排斥任何合法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三）编制招标文件要内容全面、公正合理、科学严谨、简洁明了，不得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设置有利于特定投标人的条款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四）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私自修改招标人审定的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

（五）坚持招标业务与咨询业务相分离，不得同时承担同一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

（六）属于涉密项目的，应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涉密规定。

（七）切实遵守招标程序和工作规范，不得与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或投标人相互串通、徇私舞弊、操纵招标结果，损害委托人、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八）坚持由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不得替招标人或投标人向评标专家打招呼或在评标工作中发表诱导性言论、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九）保守工作秘密，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信息。

（十）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以行贿、回扣等非法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不得违规违约收取代理费和额外收取资料费。

（十一）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向招标人转交相关资料，不得伪造、涂改、隐匿或者销毁与招投标活动相关的文件、记录、报告、投诉及其他有关资料。

六、监督人员工作纪律

根据《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试行）》（湘商职院发〔2021〕26号）相关规定，学院纪检监察室依法依规对招标、采购的组织工作和评标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参与监督的所有人员要认真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监督学院采购与招投标活动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制止。

（二）独立组织项目的预算审核或审计工作。

（三）监督评标专家抽取、投标人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等工作的全过程，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不越权越位，不失职渎职。

（四）履行保密承诺，保守工作秘密，不得向他人泄露项目评标专家成员名单、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其他与招标项目有关的保密事项和资料。

（五）监督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不得允许评标专家以外的任何人参与或干涉正常的评标活动。

（六）自觉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做到监督到位不越位，不得替投标人向评标专家打招呼或在评标工作中发表诱导性言论，不得暗示、引导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

（七）认真执行招标采购回避的有关规定，不得与投标人有任何利益上或近亲属关系，如有须主动申请回避。

（八）严格执行廉政制度，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不得接受投标人、中介机构或个人、与招标结果有关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吃请或收受贿赂及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九）依法依规受理与招标采购工作有关的举报和投诉，及时向领导汇报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认真进行调查处理。

（十）认真考核评标专家表现，完整记录监督情况，不得漏记违规违纪事项。

七、违纪处理

（一）学院招标采购管理人员和监督人员，违反有关工作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由学院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二）投标人违反本工作纪律规定的，学院依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告，并依法依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记入不良记录，三年内不得在学院参与采购与投标活动。

（三）评标人员违反有关工作纪律的，一律取消评标资格。校内人员视情节轻重，由学院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四）受托代理机构违反有关工作纪律的，终止或取消其代理资格，同时记入不良记录，三年内不得代理学院招标项目。

以上情况，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八、其他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参与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二）本规定由招投标与采购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与采购工作纪律规定》（湘商职院发〔2016〕68号）同时废止。